

教科研项目 and 成果认定办法

为鼓励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从事高水平科研活动，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员工开展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升学校的教科研水平，促进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社会服务功能，建立有效的教科研激励机制，根据学校教科研工作、专业和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认定和奖励的教科研项目 and 教科研成果，是指经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的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成果奖励、专利、作品和其他学术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和奖励的各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教研、科研成果，第一排位署名单位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承担人应为学校职工，申报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证书或论著等证明材料。

第三条 教科研项目类别与级别

(一) 纵向项目：纵向项目指由具有科研规划常设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等立项批准，列入国家、地方或行业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或行业协会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以项目下达通知或者项目合同书为认定依据。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部级或省一级、省二级、市级和校级五级。

1. 国家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2. 部级或省一级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部产学研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课题、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委或者省委、省政府下达纳入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等。

3. 省二级项目：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其它有关厅局下达的各类教育、科研计划项目、国家部委司局级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4. 市级项目：肇庆市等地市政府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产学研项目，各级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下达的教、科研项目等。

5. 校级项目：市级以下单位立项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学校设立的教研、科研项目等。

(二) 横向项目:本校教职工以学校的名义,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双方依照合同法签订的技术服务类合同项目。或由外单位承担(学校为非合作单位或非协作单位)的各级各类计划项目,由承担单位委托学校教师研究或开发的项目,视为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一次性到款 5 万以上的可视为市级,一次性到款 20 万以上可视为省二级项目,一次性到款 50 万以上可视为部级或省一级项目,一次性到款 100 万元以上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第四条 教科研项目认定

1. 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必须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本校职工为第一承担人。

2. 对于学校作为合(协)作单位参加或学校老师为项目组成员,无经费拨入学校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不予认定。

3. 项目执行中如需变更主持人或参与人的,必须经过原批准机构书面核准,并在科研处备案。项目成员的排名以申报书(或任务书)为准。

第五条 教科研成果认定

1.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级星火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省部级

中央各部委科技进步奖、中央各部委人文社会科学奖、中央各部委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各类全国性基金奖、科技部软科学奖、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霍英东科研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教育科学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星火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3、市厅级

省教育厅科技进步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优秀教材奖、市科技进步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校级

各级学会、协会成果奖,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

第六条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

(一)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

A 级学术论文:影响因子 5 分以上 SCI 收录期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B 级学术论文: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国际科技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

论文。

C级学术论文：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全文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D级学术论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

E级学术论文：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其它合法学术期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市级报纸理论版。

（二）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

1. 报销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必须为本校在编正式职工。

2. 第一作者单位必须署名“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英文署名“Zhaoqing Medical College”。

3. 在 A、B、C 三类期刊上发表且有课题支撑的论文版面费全额予以报销，无课题支撑的论文版面费报销 70%；在 D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报销 60%，在本人科研经费中支出的可以全额报销；在 E 类且其复合影响因子达到 0.150 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报销 50%，只能在本人科研经费中支出。

4.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在其大学生创新项目经费中报销。学生无经费者可以在指导教师的项目经费中报销。

5. 各类期刊审稿费不予报销。

6. 国内期刊论文版面费发票开具单位必须为期刊主办者或其上级管理部门。

（三）学术论文认定的其它事项

1. 在公共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与专业有关的个案、病例、变异等短篇报道或摘要刊登的学术论文，按同等级标准减 50% 奖励，版面费减 50% 报销。

2. 在增刊、副刊、各类学术论文集、学术研究汇编、非学术期刊或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不认可的出版物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3. 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要求由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构成，字数在 3000 字以上，字数在 3000 字以下的按同等级减 50% 标准奖励。

第七条 学术著作认定

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编著和教材等。

（一）专著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的专门研究形成的，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专著应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

作用，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形成的著作。
2. 在博士学位学术论文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
3. 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著作。
4. 有 5 篇发表在 D 类刊物以上或 2 篇发表在 B、C 类刊物与此专著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译著

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三）编著

编著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四）教材

由我校教师参加编写的本学科教材，在教学中得到应用，并经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国家级精品教材是指获得教育部颁发国家级精品教材称号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获得教育部颁发国家级规划教材称号的教材、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是指获得省教育或行业组织颁发省级规划或行业规划教材称号的教材。

第八条 项目或成果的认定程序

1. 项目或成果认定由集体或个人申报，并附相应项目或成果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送科研处审核。科研处每年度统计全校教职工的项目和成果并向全校公示。

2. 公示期为 7 天。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公布的教科研项目和成果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的成果将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

3. 凡弄虚作假、虚报科研成果、抄袭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由科研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进行处理。给予撤销奖励称号，收回证书、奖金，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行政处理。

第九条 附则

1. 本奖励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